

附件 7

华南师范大学学生创新奖评选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》(中发〔2020〕19号),增强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,引导学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活动,提高学生课外科技学术水平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创新奖每年评选一次,一般在12月进行。评选对象为在上一年度12月1日至本年度11月30日期间取得优秀成果或显著成绩的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。

第三条 创新奖评选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坚持科学引导与学生自主发展相结合,创新导向与项目驱动相结合,注重评价的科学性、专业性、客观性。

第四条 创新奖分为竞赛类、论文类、技术成果类三类。

第五条 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和监督创新奖评选工作,遴选创新奖评审委员会成员(以下简称“评审委员会”),评审委员会由党委学生工作部(党委研究生工作部)、本科生院(招生办公室)、研究生院、科学研究院、校团委等职能部门负责人及学院教师代表组成。

第六条 评审委员会职责

(一)组织召开评审会议;

(二) 审核、认定项目申报者的成果;

(三) 评定、撤销创新奖获奖项目;

(四) 对有异议的事项进行解释说明。

第七条 在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,党委学生工作部(党委研究生工作部)负责创新奖评选工作的组织实施。学院学生奖助工作小组负责学院学生创新奖初评推荐工作。

第八条 申报创新奖的学生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

(一)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,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遵纪守法;

(二) 恪守学术道德规范,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;

(三) 勤奋学习,积极参加课外科研活动;

(四) 以“华南师范大学”为第一署名单位,并获得以下优秀成果或显著成绩之一者:

1.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(含专著);

2.科技制作、科技发明获得国家专利;

3.在科技创新竞赛或学科竞赛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。

第九条 创新奖竞赛类评选具体条件

参加创新奖竞赛类评选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:

(一) 在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(含专项赛)、“挑战杯”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(含专项赛)、全国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中获得国家级奖项;

(二) 本科生在当年教育部公布《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》竞赛目录包含的赛事中获得最高奖项；研究生在“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”中获得最高奖项。

(三) 在教育部举办的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中获得最高奖项；

(四) 在奥林匹克运动会、世界单项锦标赛、亚洲运动会、世界大学生运动会、世界大学生单项锦标赛、洲际大学生单项锦标赛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运动会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学生运动会赛事决赛中获得国家级及以上奖项；

(五) 获得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国家级赛事的最高奖项。

第十条 创新奖论文类评选具体条件

参加创新奖论文类评选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(一) 本科生以第一作者（含独立作者）或第二作者（第一作者须为本校教师）发表 SCI 或 SSCI 一区、二区论文、CSSCI 论文；以第一作者（含独立作者）发表 SCI 或 SSCI 三区、四区论文；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（第一作者须为本校教师）发表被列入学校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的论文；

(二) 研究生以第一作者（含独立作者）发表被列入学校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的论文。

第十一条 创新奖技术成果类评选具体条件

参加创新奖技术成果类评选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(一) 本科生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(第一作者须为本校教师)、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取得 PCT 国际专利或国家发明专利(不包含国家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);

(二) 专利已获得授权,且专利权人署名为“华南师范大学”。

第十二条 评选程序

(一) 学生申请。凡符合条件的项目,由个人(个人项目)或项目指定负责人(合作项目)按要求向学院提出申请。

(二) 学院初评。学院结合评选实施细则审核学生申请材料,推荐项目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3 个工作日,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党委学生工作部(党委研究生工作部)。

(三) 材料复核。党委学生工作部(党委研究生工作部)对学院推荐的创新奖申报材料进行复核。

(四) 学校评审。评审委员会评出创新奖获奖学生候选名单。

(五) 学校公示。在全校范围内对获奖学生候选名单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公示期间,学生可以书面形式实名向党委学生工作部(党委研究生工作部)提交申诉,党委学生工作部(党委研究生工作部)汇总学生申诉情况交由评审委员会裁决。

(六) 学校发文。经公示无异议后,获奖学生名单报学校审批并发文公布。

(七) 荣誉奖励。学校为获奖学生颁发荣誉证书,为获奖本科生记录第二类课程 10 个学时,为获奖研究生记录研究生校级学术报告参与 1 次。

第十三条 本细则所指“学校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”以《华南师范大学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(华师〔2025〕64号)》为依据,如学校出台新的学科代表性成果推荐目录,按新目录执行。